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）
承辦人：莊丞芳
電話：(02)27725333#211
傳真：(02)27738881
電子信箱：aurora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2210012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因應疫情無法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考試之申請生簡章增訂說明-學測專案申請生、
因應疫情無法參加學科能力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-學測專案申請生
(112A100227_1_24120450573.pdf、112A100227_2_24120450573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「因應疫情無法參加學
科能力測驗考試之申請生簡章增訂說明」及相關表件，惠
請輔導並轉知考生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4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20028630號函
同意備查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2年3月24日技專校
院招策字第11200001001號函公告之「112學年度四技申請
入學因應疫情應變機制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招生作業依簡章時程皆如期進行，惟為保障受疫情影
響屬「中/重症住院隔離治療」而無法參加112學年度學科
能力測驗考試取得學測成績申請生(以下簡稱學測專案申請
生)之報名權益，惠請依本會簡章增訂說明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學測專案申請生應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第一階段報名，
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參加本招生。另須填具「因應疫情無法
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特殊需求申請表」並檢附證明文件

南湖高中 1120324



NJAA1123002697



(含住院證明書)，於本112年3月28日17:00前向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者始具學測專案申請生資格，申請生直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，惟仍須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第二階段並參加複試。

四、學測專案申請生其第一階段報名、甄審總成績、錄取及報到、遞補規定，悉依旨揭簡章增訂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會試務處

